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良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郭良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良益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、詐欺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以明文定之。且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

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然參諸前開說明，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。

㈡準此，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「沒有意見」之情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不同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情，兼衡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易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